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并于2014年2月7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  
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下简称出国人员。

出国人员应当遵守外事纪律，严格执行外事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行程、擅自取消行程、擅自增加行程、擅自增加人员、擅自增加经费等。出国人员应当遵守外事纪律，严格执行外事程序，不得擅自变更行程、擅自取消行程、擅自增加行程、擅自增加人员、擅自增加经费等。

### 第三章 经费管理和计划管理

####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

（一）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

（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 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外事管理有关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团组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打折扣，不得自行制定或扩大开支范围，严禁

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严禁将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支出列入

单位经费支出。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

自行制定或扩大开支范围，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  
的、在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由出发国至入境国境内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由出发国至入境国境内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由出发国至入境国境内电话费、复印费、

交通费、办公用品、洗漱用品、洗衣费、理发费、沐浴费、

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

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

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

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复印费、打印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需

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单位领导和外事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延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三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两个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住宿应按照

###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出国人员不用领取伙食费，

和酒水，

（四）出外用餐应主动应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事接待单位、地方接待单位

等共同用餐，按照接待单位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

的宴请、礼品馈赠、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旅游、

购物、参观访问等安排，不得参加任何营利性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礼品馈赠、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

旅游、购物、参观访问等安排，不得参加任何

营利性活动。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

旅游、购物、参观访问等安排，不得参加任何

营利性活动。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

旅游、购物、参观访问等安排，不得参加任何

营利性活动。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

旅游、购物、参观访问等安排，不得参加任何

营利性活动。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

旅游、购物、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出团组经费挂账等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

支出凭证、报销凭证等逐一进行审核，并填写《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支出明细表》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人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

理购汇手续。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军事外事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

计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应当定期或不定期联合

进行监督检查。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报财政部备案。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此處為圖表或表格內容，因影像模糊，具體數據無法辨識）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ent is illegible due to blurriness.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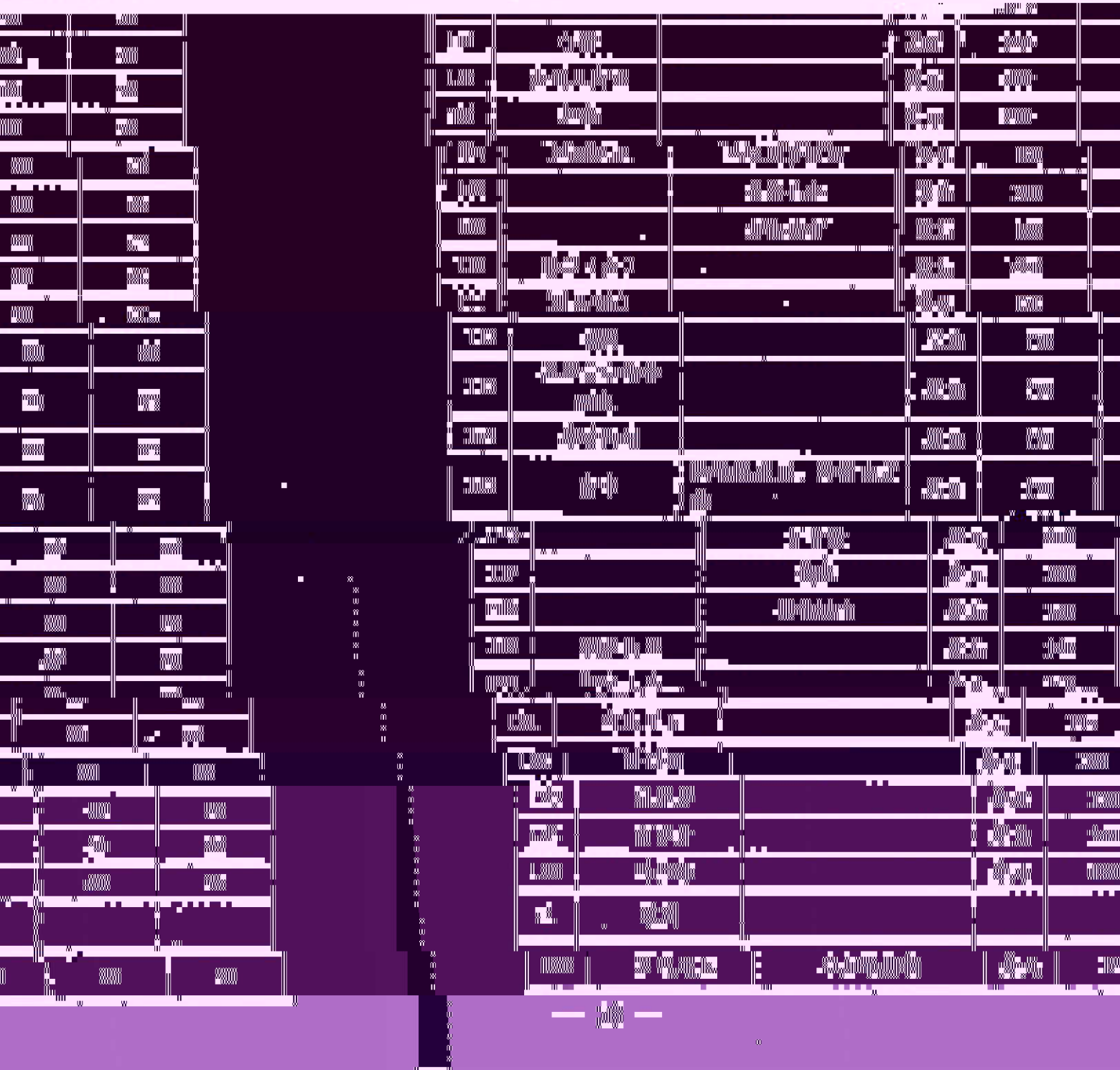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
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
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
0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
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
5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
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
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
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
0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
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
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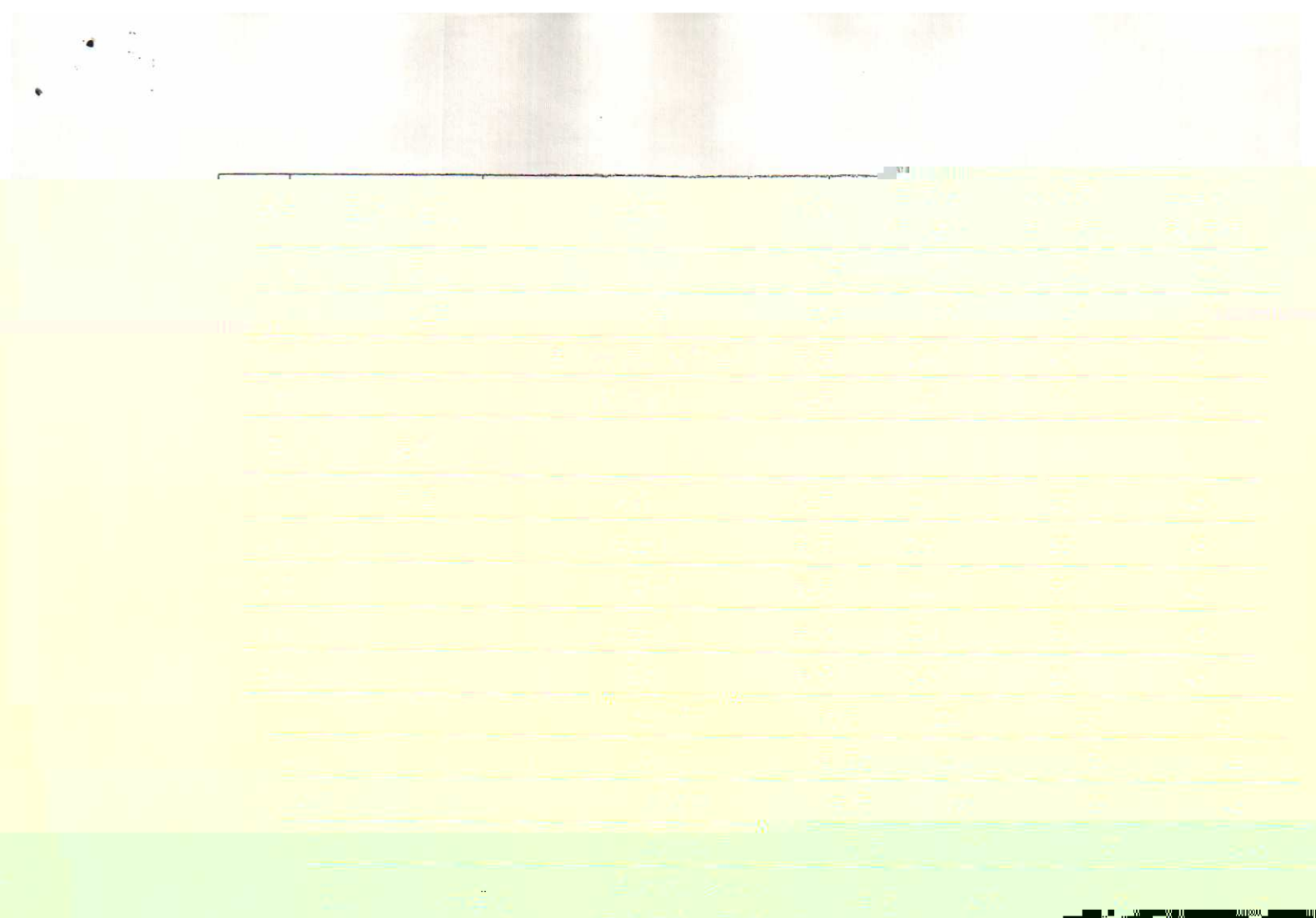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b>二、非洲</b>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刚果(布)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坦桑尼亚		美元	135	45	35
79	乌干达		美元	135	45	35
80	扎伊尔		美元	135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欧元	90	30	25
			欧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130	乌克兰		美元	150	35	30
131	乌克兰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圣彼得堡	美元	140	45	40
140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2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120	45	40
			美元	80	45	40
			美元	210	45	40
151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美元	150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0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2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Date	Particulars	Debit	Credit	Balance
1890				
Jan 1	Balance forward			
Jan 10	To Cash			
Jan 20	By Cash			
Jan 31	Balance			
Feb 1				
Feb 10	To Cash			
Feb 20	By Cash			
Feb 28	Balance			
Mar 1				
Mar 10	To Cash			
Mar 20	By Cash			
Mar 31	Balance			
Apr 1				
Apr 10	To Cash			
Apr 20	By Cash			
Apr 30	Balance			
May 1				
May 10	To Cash			
May 20	By Cash			
May 31	Balance			
Jun 1				
Jun 10	To Cash			
Jun 20	By Cash			
Jun 30	Balance			
Jul 1				
Jul 10	To Cash			
Jul 20	By Cash			
Jul 31	Balance			
Aug 1				
Aug 10	To Cash			
Aug 20	By Cash			
Aug 31	Balance			
Sep 1				
Sep 10	To Cash			
Sep 20	By Cash			
Sep 30	Balance			
Oct 1				
Oct 10	To Cash			
Oct 20	By Cash			
Oct 31	Balance			
Nov 1				
Nov 10	To Cash			
Nov 20	By Cash			
Nov 30	Balance			
Dec 1				
Dec 10	To Cash			
Dec 20	By Cash			
Dec 31	Balanc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	-----	--	----	-----	----	----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	----	--	----	-----	----	----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	-----	--	----	-----	----	----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	------	--	----	-----	----	----

美元 150 60 45

美元 140 40 40

序号	名称(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北京(北京)	北京	人民币			
2	天津(天津)	天津	人民币			
3	上海(上海)	上海	人民币			
4	广州(广东)	广州	人民币			
5	深圳(广东)	深圳	人民币			
6	香港(香港)	香港	港币			
7	澳门(澳门)	澳门	澳门元			
8	台北(台湾)	台北	新台币			
9	首尔(韩国)	首尔	韩元			
10	东京(日本)	东京	日元			
11	曼谷(泰国)	曼谷	泰铢			
12	新加坡(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3	吉隆坡(马来西亚)	吉隆坡	马来西亚元			
14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盾			
15	巴达维亚(印度尼西亚)	巴达维亚	印度尼西亚盾			
16	泗水(印度尼西亚)	泗水	印度尼西亚盾			
17	万隆(印度尼西亚)	万隆	印度尼西亚盾			
18	三宝壟(印度尼西亚)	三宝壟	印度尼西亚盾			
19	巨港(印度尼西亚)	巨港	印度尼西亚盾			
20	望加錫(印度尼西亚)	望加錫	印度尼西亚盾			
21	棉蘭(印度尼西亚)	棉蘭	印度尼西亚盾			
22	三寶壟(印度尼西亚)	三寶壟	印度尼西亚盾			
23	巨港(印度尼西亚)	巨港	印度尼西亚盾			
24	望加錫(印度尼西亚)	望加錫	印度尼西亚盾			
25	棉蘭(印度尼西亚)	棉蘭	印度尼西亚盾			
26	三寶壟(印度尼西亚)	三寶壟	印度尼西亚盾			
27	巨港(印度尼西亚)	巨港	印度尼西亚盾			
28	望加錫(印度尼西亚)	望加錫	印度尼西亚盾			
29	棉蘭(印度尼西亚)	棉蘭	印度尼西亚盾			
30	三寶壟(印度尼西亚)	三寶壟	印度尼西亚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